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 委托理财期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有效保障资金安全和把控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办理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购买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同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根据计划和经营需要及时赎回理财资金，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通过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或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3、公司按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同时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06,379,766.98	6,728,726,056.19
负债总额	2,789,184,813.53	2,951,168,371.1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74,435.27	75,661,313.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1,904.79	47,327,742.5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但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就该事项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保障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类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216.19	0
合计		10,400	10,400	216.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1) 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